

#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7)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3 人(過半數人數為 52 人)，出席代表 56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貳、頒獎

### 一、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黃肇瑞講座教授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

(一)機械工程學系 李榮顯教授

(二)交通管理學系 張有恒教授

(三)生命科學系 張素瓊教授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一)機械工程學系 何清政教授

(二)化學工程學系 李玉郎教授

(三)資訊工程學系 謝孫源教授

(四)醫學系小兒學科 黃朝慶教授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一)工程科學系 傅龍明教授

(二)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羅偉誠教授

(三)電機工程學系 林志隆教授

(四)建築學系 林子平教授

(五)建築學系 張珩教授

(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葉才明教授

(七)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教授

(八)教育研究所 楊雅婷教授

### 五、107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獲獎名單

#### (一)特優獎

1.教育研究所 楊雅婷 特聘教授

2.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 特聘教授

#### (二)優良獎

1.化學系 葉晨聖 講座教授

2.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洪飛義 教授

3.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陳引幹 特聘教授

4.工程科學系	林裕城 特聘教授
5.附設醫院小兒學科	王志堯 特聘教授
6.化學工程學系	陳志勇 特聘教授
7.附設醫院內科學科	林錫璋 教授
8.公共衛生研究所	胡淑貞 副教授
9.口腔醫學研究所	謝達斌 特聘教授
10.生命科學系	蔣鎮宇 特聘教授

##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p.8)。

### 二、主席報告

- (一)這是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準時出席。
- (二)恭喜榮獲科技部及校內各項榮譽的老師，謝謝大家在教學、研究、產學上不遺餘力的奉獻，希望進一步透過跨領域不斷的切磋與融入，提高本校在國際學術及科研的競爭力與知名度。
- (三)學期一開始，本校在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有令人振奮的收獲；在競爭激烈的量子電腦科學領域，青壯輩的教師，也努力地爭取到關鍵性重要的角色。相信年輕學者大膽探索科學的活力與資深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的精神，將為成大帶來領導性的創新思維及豐碩的研究成果。
- (四)隨著成大的校譽不斷提昇，來自各界的捐贈也不斷湧入，最近將會有幾件重大捐贈案，於下次會議，將再作更詳細的報告。

### 主席指示:

- (一)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發起之「校安檢討報告連署聲名」(附件 3, p.9), 希望校方能在下次校務會議時, 提出一份完整的總檢討書面報告書。將於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前 1 週, 將報告書提供予校務會議代表, 並於會中報告。
- (二)歡迎各系所踴躍提供海內外優質人才訊息, 如獲得「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和「哥倫布計畫」之年輕學者等, 學校願意提供員額, 並協助爭取到校服務。
- (三)為避免讓本校師生誤觸掠奪性論文、會議的網羅, 請研發處規劃非正式校內對話場域, 邀請校內資深老師分享經驗, 讓大家能安心做研究並重新找到真正的學術價值。
- (四)在學校未能有較大的建築物建設之前, 請各系所先作盤點, 希由整理小空間, 整頓出大空間, 再由教務處統籌教學空間的配置。另請教務處彙整各系所對微積分這一門課的建議予數學系參考。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另冊 1 書面報告。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議程附件 2）。
- 二、本次申請共計 3 案如下(申請計畫書另冊)：
  - (一)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 (二)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三)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申請單位：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 三、因應教育部作業方式及期程調整，一般項目申請期限為 108 年 3 月 15 日，本次申請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依限於 3 月 13 日先予報部，再補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3)。

擬辦：本案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議程附件 4)，刪除名譽博士學位報部備查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全文供參(議程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0-11)。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7)。
- 三、教育部前函略以，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爰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議程附件 8)，請學校應切實依該注意事項檢視，並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以為完備。
- 四、茲因旨揭人員為前開注意事項指定之適用對象，爰配合修正其契約書，增列 4 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增列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約定。
  - (二)增列受聘人須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約定。
  - (三)增列受聘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聘人則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之相關約定。
  - (四)增列受聘人於受聘期間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於終止契約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之約定。
- 五、檢附現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9，議程附件 10)，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12-19)。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8 年

3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並符合現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案揭要點。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教師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10天以上未超過20天，且不影響教學；及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10天，或於寒暑假期間、教師休假研究期間者，得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簡化教師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點)

(二)修正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服務義務等規定(修正第十一點)：

- 1.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規定：「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爰刪除本校教師留職留薪服務義務至少為一年之規定。
- 2.為增加教師因執行計畫出國研究之彈性，符合現行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未完成服務義務者，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次申請出國研究。
- 3.參照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之保證責任規定，修正教師留職留薪出國保證書，並明確說明保證人之資格條件，以避免爭議。(議程附件12)

四、檢附「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各1份(議程附件13、議程附件14)，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均調整為「審議通過」。
- 二、刪除「留職留薪出國人員保證書」，改以「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合約」(如附件6,p.20)簽訂本校與教師服務義務合約。
- 三、修正通過(如附件7，p.21-28)。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議程附件1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支給原則係本校於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教育部計畫經費變更及科技部執行措施停止適用，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16)，經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5649 號函同意備查，爰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已無存在之必要，依規定廢止。

三、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議提案通過(議程附件 17)及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審議核定之獲獎助人員名單，請研發處公告週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3 分。

##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張俊彥、林從一、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陳嘉元代)、李俊璋、陳玉女、賴俊雄(請假)、蔡幸娟、蘇偉貞、王雅倫、劉益昌、蔣為文、陳淑慧、黃郁芬、陳若淳、林景隆、黃榮俊(請假)、周鶴軒、林慶偉(樂鏜·祿璞峻岸代)、楊耿明(李恩瑞代)、崔祥辰、張博宇(請假)、李偉賢、張錦裕、李永春、李驊登(請假)、劉瑞祥、楊毓民、許梅娟、李振誥、林光隆(陳引幹代)、黃肇瑞、王雲哲、張文忠、游保杉(請假)、劉大綱、李輝煌、陳蓉珊、楊澤民、尤瑞哲、蔡俊鴻(陳婉如代)、陳介力(請假)、江達雲(請假)、方佑華(請假)、許渭州、鄭銘揚、黃世杰、曾永華(請假)、李祖聖、黃崇明(請假)、張燕光(請假)、楊大和(請假)、杜怡萱、高如妃(請假)、林漢良、陳璽任、王泰裕(請假)、胡大瀛、張心馨、楊朝旭、李政德、林政廷、陳正忠、馬上鈞、張俊彥、楊俊佑、林梅鳳(請假)、陳呈堯(請假)、郭賓崇、洪菁霞、郭乃文、林桑伊、楊倍昌、湯銘哲(請假)、許桂森、鄭宏祺、楊尚訓、楊延光、林志勝、張智仁、劉清泉、歐弘毅、蔡森田(請假)、周楠華、薛尊仁、柯文謙、蕭富仁、陸偉明、王金壽、陳汶津、蔡群立(請假)、簡伯武、張松彬、劉宗霖、蔡文杰(黃肇立代)、李劍如、涂國誠、饒夢霞、羅丞巖、陳天送、謝漢東、陳孟莉、程麗菁、王凱弘、陳佑維、吳岱陵、黃昱中(黃晶代)、高慕軒、鄭宇正、張庭怡、林宜蓁、朱宜萱、吳嘉恩(請假)、陳威宇、黃筠婷、黃群豪(請假)、陳欣鈴

**列席：**黃肇瑞、陸偉明、蔣榮先、陳引幹、劉裕宏(歐麗娟代)、李文熙、王涵青(郭乃華代)、蘇義泰、楊明宗、詹寶珠、陳寒濤、張志涵、馬敏元、張俊彥、林從一、黃良銘(陳炳宏代)、王效文

**旁聽：**范仁珠、郭昌恕、舒宇宸、顏彩妃、李珮玲、黃怡寧、謝宜芳、沈慧娥、吳雅敏、韓繡如、康碧秋、楊朝安、陳明輝、李妙花、林明德、馮業達、陳姿綾、高宏宇、徐國錦、王俊志、李佩霞、江佳鍬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8.4.10)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肆、討論事項</b></p> <p><b>第一案</b></p> <p>案由：檢陳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議程另冊 2)，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研發處：</b></p> <p>經審議通過後，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報部備查。</p>
<p><b>第二案</b></p> <p>案由：本校擬申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教務處：</b></p> <p>依決議辦理。本處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報部申請，108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函覆完成申辦，該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至本校進行訪視。</p>
<p><b>第三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學務處：</b></p> <p>已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網頁。</p>
<p><b>第四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提請審議。</p> <p>決議：第 19、24 條照案通過(如附件 6，p.88-90)，餘(第 28、30 條)同意提案單位所提暫不修正。</p>	<p><b>教務處：</b></p> <p>依決議辦理。</p>
<p><b>第五案</b></p> <p>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50 條規定：「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清點人數，出席人員為 87 人，三分之二以上為 58 人。</p> <p>二、就乙、丙案分別投票結果如下，均未超過三分之二。維持甲案，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7，p.91-92)。</p> <p>(一)乙案同意票：49 票。</p> <p>(二)丙案同意票：14 票。</p> <p>說明(摘要)：</p> <p>甲案：維持現行條文，即「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p> <p>乙案：修正規定為「本校得聘請延長服務期間之教授、副教授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其任期以延長服務期間為限。」</p> <p>丙案：修正規定為「延長服務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p>	<p><b>人事室：</b></p> <p>依決議辦理，將修正後條文送請研發處於本(108)年 7 月份報教育部核備。</p> <p><b>研發處：</b>配合辦理。</p>



## 校安檢討報告連署聲明

2019年04月10日

社科院命案發生已將近半年，這段時間我們看見校方針對部分校安硬體設備的加強，例如裝設門禁系統、在社科院電梯內貼滿校安通報專線貼紙等等，然而，我們相信這只是校方處理此次事件的部分作為。

面對如此重大的校安漏洞，我們相信，校方應有更完善的處置，包括關於事件為何會發生？又事件發生後，校方的後續處理為何？如何協助受害者家屬與社科院師生？並如何防止不幸再次發生？等等，以上相關疑問，我們希望校方能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一份完整的總檢討書面報告書，以彰顯校方對於此次事件的重視，以及預防不幸再次發生的決心。

很遺憾地，我們必須全面檢視已經發生的不幸，從中檢討、才能進一步避免相同的錯誤再次發生，清理傷口的過程很痛，但是這是為了更好的復原。最後，我們希望，透過檢討與反省，這將是最後一起校安不幸事件。

[發起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吳岱陵、鄭宇正、林宜蓁、陳佑維、高慕軒

[連署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張庭怡、陳威宇、吳嘉恩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政治系王金壽、經濟系蔡群立、工科系李輝煌

社科院系會長：政治系學會簡瑜庭、經濟系學會陳育正、心理系學會周明杰

##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83年9月21日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4月17日 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
  - (二)教務長。
  - (三)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
  - (四)教授代表五至七名及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名，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 三、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83年9月21日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4月17日 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p>	<p>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依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學位授與法」第15條及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219189號函，各大學辦理授與名譽博士學位，免報請教育部備查程序，爰刪除本點後段備查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授（講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

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二十、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期間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蘇 慧 貞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三、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十四、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五、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

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 十六、乙方如有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七、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八、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九、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二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 二十一、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二、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 二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 …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 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三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 …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 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三	本契約書約定條款第一至十三條未修正
十四、 <u>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 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 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u> <u>(一) 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 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 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 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u>		一、第十四至十七條為新增條文。 二、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之附件二: 「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貳、非適用勞基法人員)」辦理, 並依學校實況調整文字內容。
十五、 <u>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 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u>		
十六、 <u>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 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 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 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u> <u>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2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1個月, 並應通知乙方。</u> <u>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 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p> <p>(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p>		
<p>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p> <p>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略)</p>	<p>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略)</p>	<p>條次遞移。</p>
<p>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略)</p>	<p>十五、乙方對外承接補助…(略)</p>	<p>條次遞移。</p>
<p>二十、研發成果歸屬：…(略)</p>	<p>十六、研發成果歸屬：…(略)</p>	<p>條次遞移。</p>
<p>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略)</p>	<p>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略)</p>	<p>條次遞移。</p>
<p>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略)</p>	<p>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略)</p>	<p>條次遞移。</p>
<p>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略)</p>	<p>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略)</p>	<p>條次遞移。</p>
<p>二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移。 二、新增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為本契約訂定依據。</p>
<p>二十五、甲乙雙方因…(略)</p>	<p>二十一、甲乙雙方因…(略)</p>	<p>條次遞移。</p>
<p>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略)</p>	<p>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略)</p>	<p>條次遞移。</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二</p>	<p>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二</p>	<p>本契約書約定條款第一至十二條未修正</p>
<p>十三、<u>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u> <u>(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u></p>		<p>一、第十三至十六條為新增條文。 二、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之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貳、非適用勞基法人員)」辦理,並依學校實況調整文字內容。</p>
<p>十四、<u>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u></p>		
<p>十五、<u>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u> <u>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u> <u>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u></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處置程序如下：  <u>(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u>  <u>(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u></p>		
<p><u>十六、乙方如有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u>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p>		
<u>十七、乙方因研究或參與…(略)</u>	<u>十三、乙方因研究或參與…(略)</u>	條次遞移。
<u>十八、乙方對外承接…(略)</u>	<u>十四、乙方對外承接…(略)</u>	條次遞移。
<u>十九、研發成果歸屬：…(略)</u>	<u>十五、研發成果歸屬：…(略)</u>	條次遞移。
<u>二十、乙方在約聘期間…(略)</u>	<u>十六、乙方在約聘期間…(略)</u>	條次遞移。
<u>二十一、乙方於聘約有效…(略)</u>	<u>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略)</u>	條次遞移。
<u>二十二、甲方於計畫執行…(略)</u>	<u>十八、甲方於計畫執行…(略)</u>	條次遞移。
<u>二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為本契約訂定依據。
<u>二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略)</u>	<u>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略)</u>	條次遞移。
<u>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略)</u>	<u>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略)</u>	條次遞移。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合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同意 \_\_\_\_\_ 君(以下簡稱

乙方)以留職留薪方式  出國講學  研究  進修,雙方約定如下:

一、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應於期限屆滿時返回甲方服務,並於完成服務義務後方得離職。

三、乙方應於結束後一週內填寫返校服務報告單,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進修報告;返校服務期間應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賠償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於甲方支領之薪津。

四、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簽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種類分為：
  - (一) 選派或薦送：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以及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二) 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三、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惟於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助教，如有特殊需要，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者，不受此限。  
前項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
- 四、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 10 天以上未超過 20 天，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核准。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 10 天，或於寒暑假期間、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逕以請假申請程序辦理。  
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留職停薪。
- 五、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

(一) 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二) 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前項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

六、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列優待：

(一) 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間，但至少應留校三全日。

(二) 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小時，二年後應按照教育部規定之任課時數任教，但不得超支鐘點。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八、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須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語文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十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一週內應即填寫返校服務報告單(如附件一)，並於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進修報告，國內外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或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未履行義務者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合約如附件二)。

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接受全額或部分補助者，期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二年，接受半數以下補助者，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未履行義務者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但因執行研究計畫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未完成之服務義務仍須於本校服務期間內完成，如未完成則依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薪津。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種類分為：                      (一) 選派或薦送：獲教育部、<u>科技部</u> 或其他 <u>政府機關(構)</u> 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以及 <u>主動薦送</u>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p>	<p>二、申請種類分為：                      (一) 選派或薦送：獲教育部、<u>國科會</u> 或其他 <u>公家單位</u> 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u>及</u>進修。</p>	<p>文字修正。</p>
<p>三、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惟於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助教，如有特殊需要，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者，不受此限。  <u>前項</u> 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p>	<p>三、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惟如有特殊需要，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助教不受此限，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  <u>上述</u> 人員 <u>並需</u>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u>如有</u> 特殊需要經三級 <u>教評會</u> 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p>	<p>文字修正。</p>



<p>四、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u>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10天以上未超過20天，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核准。</u></p> <p><u>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10天，或於寒暑假期間、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逕以請假申請程序辦理。</u></p> <p>由本校選派或薦送 <u>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u>，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 <u>專任</u>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p> <p>自行申請 <u>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u>，留職停薪。</p>	<p>四、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 <u>教評會</u> 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由本校選派或薦送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p> <p>自行申請者留職停薪。</p>	<p>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略以，寒暑假期間，教師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給予公假。</p> <p>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並符合現行實務作業需要，在不影響教學下，增訂教師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得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樣態及程序。</p> <p>三、教師除依規定借調外，不得受聘為他校專任教師；且教師前往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講學或研究擔任之職務應屬客座性質，爰明定教師薪給之支領應以一份為限，刪除「專任」文字，避免誤解。</p>
<p>五、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p> <p>(一) 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u>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p> <p>(二) 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p>	<p>五、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p> <p>(一) 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但需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u></p> <p>(二) 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p>	<p>文字修正。</p>

<p>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u>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u>，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u>前項</u>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u>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後，陳報校長核定。</p>	<p>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但需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u>。</p> <p><u>上述</u>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由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p>	
<p>六、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列優待：</p> <p>(一) 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間，但至少應留校三全日。</p> <p>(二) 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時小時，二年後應按照教育部規定之任課時數任教，但不得超支鐘點。</p>	<p>六、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列優待：</p> <p>(一) 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間，但至少應留校三全日。</p> <p>(二) 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時小時，二年後應按照教育部規定之任課時數任教，但不得超支鐘點。</p>	<p>文字修正。</p>
<p>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p>	<p>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 <u>出國講學</u>，及 <u>國內外研究、進修</u>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p>	<p>八、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p> <p>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p>	<p>文字修正。</p>

<p>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p> <p>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系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p> <p>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系 <u>教評會</u> 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文字修正。</p>
<p>十、<u>申請</u> 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須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語文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通過</u>，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p> <p>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須經系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 <u>通過</u> 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p>	<p>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u>申請時</u>，需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語文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p> <p>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p>	<p>文字修正。</p>

<p>十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一週內應即填寫返校服務報告單(如附件一)，並於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進修報告，國內外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或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u>未履行義務者</u>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合約如附件二)。</p> <p>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接受全額或部分補助者，期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二年，接受半數以下補助者，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u>未履行義務者</u>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p> <p>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u>但因執行研究計畫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未完成之服務義務仍須於本校服務期間內完成，如未完成則依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薪津。</u></p>	<p>十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一週內應即填寫返校服務報告單(如附件一)並於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國內外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u>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u>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保證書如附件二)。</p> <p>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接受全額或部分補助者，期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二年，接受半數以下補助者，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u>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u>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p> <p>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p>	<p>一、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規定，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二、另查科技部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計畫試辦執行要點規定，計畫執行期間為三年至五年，執行計畫之合計出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三、本校現行規定，對留職留薪進修研究教師之服務義務規範較教育部規定嚴格，迭有教師反應實不合理，爰依教育部母法規定予以修正。</p> <p>四、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每年移地研究時間及期限均不同，爰增訂但書以利教師執行計畫。</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